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6项议案,其中议案1-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凯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下午14:30。

5、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45,597,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92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40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1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193,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1%。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053,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9%;反对1,544,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78,0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54%;反对1,544,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053,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9%;反对1,544,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78,0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54%;反对1,544,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022,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1,575,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7,3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687%;反对1,575,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042,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665,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7,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81%;反对66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042,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665,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7,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81%;反对66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042,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665,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7,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81%;反对66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共有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系其购买的中证1000相关ETF的申购和赎回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经核查,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原激励对象王保强、王君伟、杨剑、李博、齐豫、张华、樊同帅已离职,其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723股按照《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涉及的3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806,510份股限制性股票(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50,23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850,233股	5,850,233股	2024年6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期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或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3月9日和2024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保强、王君伟、杨剑、李博、齐豫、张华、樊同帅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公司推出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格局等因素不断发生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定激励目的,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4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50,23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423793),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1,964,312	0	571,964,3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908,123	-5,850,233	107,057,890
股份合计	684,872,435	-5,850,233	679,022,20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2、关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3、关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止2024年6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3年度业绩存在较大亏损。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02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352.85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止2024年6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尚待进一步核实和论证,综合考虑收购资金成本和收购风险,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彩票业务的战略规划,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尚持有金陵乐彩20%股权,公司仍然对该项目未来市场发展空间长期看好,并将继续协助推进该项目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有序展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均与公司保持正常联系,不存在失联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退市与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终止对外购买资产事项风险

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收购股权协议尚未生效,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业绩亏损风险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02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352.85万元。若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应对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较大亏损风险;

3、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止2024年6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有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55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557,200股	15,557,200股	2024年6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55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应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55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5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557,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5021123),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57,200	-15,557,2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3,865,600	0	2,003,865,600
总计	2,019,422,800	-15,557,200	2,003,865,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黄金荣女士(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及副董事长贾双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黄金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4,280,484,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78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的61.232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42,113,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04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53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370,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4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股份140,960,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1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4%。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9,157,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0%;反对7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6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633,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90%;反对70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0%;弃权6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9,777,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7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253,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0%;反对70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3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4年6月7日解押2,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2,000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公司股份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9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92%,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7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2,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7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2,6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7%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6月7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